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0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００４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於114年9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為代位繼承人(聲請人之父乙ＯＯ於97年2月16日死亡，故聲請人代位繼承之)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4年9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、為代位繼承人等情，業據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繼字第7430號(關係人Ａ０１聲明拋棄繼承事件)卷宗，核閱屬實。聲請人雖於聲請狀上記載其於115年1月15日知悉成為繼承人等語，惟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到庭調查，聲請人稱高中畢業後與奶奶、爺爺同住，聲請人於112年6月12日入監執行，被繼承人於去年過世，其並未參與被繼承人之告別式。而聲請人之母親、胞姊有去信通知其被繼承人死亡一事，確切日期其已不復記憶。而家人幾乎每週均會去信聯繫聲請人，據悉最近要辦理遷村，從而迄115年4月才聲請拋棄繼承等語，此有115年9月21日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憑。依聲請人所述，聲請

人之父雖已去世逾10年，但聲請人均有與父系親屬保持聯繫，縱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在監執行中，但自聲請人與家人連繫互動之頻率以觀，尚難以認為聲請人逾被繼承人死亡後4個月才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乙情。另據關係人Ａ０１提出之LINE訊息對話擷圖，顯示關係人Ａ０１曾於115年1月20日傳訊告以聲請人親屬「重大訊息，三叔已去法院辦理放棄繼承，阿嬤(即被繼承人)生前我就跟阿嬤講過了，ＯＯＯ老家房子就留給你們協調繼承，法院會寄通知你們。」等語。然依該訊息僅能察知關係人Ａ０１業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尚無法證明聲請人確切於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而得以繼承，則聲請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然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8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聲明拋棄繼承權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佐，是以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限，堪可認定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逾期聲請拋棄繼承，自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**又聲請人雖逾期向本院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Ａ００４之繼承權，但倘若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之本意係為辦理遺產分割事宜，仍得循遺產分割協議為之，縱使未能拋棄繼承，亦無礙於聲請人之權益，附此敘明。**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